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5〕33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审定同意，现将《南宁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推动教学研究、加强专业建设、促进教师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学校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承担群体性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要目标，坚持创新、特色与务求实效相结合，坚持共建共享与持续改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责任主体是相关教学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教务处。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依托相关专业、课程（群）、教学团队、实验室等设立，分为A类基层教学组织和B类基层教学组织。

（一）A类基层教学组织

包含教研室、课程组、实验教学中心等，以专业、课程

为单元的，在校内范围实体运行的基层教学组织。A类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需由至少5名教师组成。

1. 教研室：原则上按照专业或相近课程组设置。学校所有专业均需设置教研室，一个专业对应一个教研室，通识课、公共学科基础课等可按相近课程组设置教研室。每位任课教师必须且仅能归属于1个教研室。

2. 课程组：其设置依据学校的学科专业特点、课程设置及教学任务需求而确定，通常围绕特定的课程或课程群组建，由承担相同或相近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构成。

3. 实验教学中心：原则上按照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实训课程（群）或以专业实验室为单元进行组建。

（二）B类基层教学组织

指交叉型基层教学组织，包含校内跨学科、跨专业、跨教学单位交叉设立的教学组织，以及由各教学单位牵头组建的校企、校地、校校合作的教学组织。形式上可以是虚拟教研室、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协同育人中心等。

B类基层教学组织以探索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为主要任务，主要开展以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研究、特色课程资源建设研究、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研究等工作。B类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需由至少8名教师组成。

第五条 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员参与原则

将全体任课教师（包含专任教师、A、B类双肩挑教师、

实验岗位人员等）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

（二）统筹规划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应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统筹规划，确保所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结构合理、层级清晰、责任明确，避免随意设立或增设工作职责与任务高度重叠的基层教学组织。

（三）动态调整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应着眼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应能随着教育发展和教学需求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以适应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相对稳定、结构配置合理的人员队伍，成员的学科专业应紧密关联于所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确保每位成员都能承担相应的职责与工作。

（二）有稳定的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或课程建设发展方向，承担教学任务。

（三）具备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条件。

（四）有科学、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和调整：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和调整实行备案制。

（一）A类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设立。

（二）B类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采取两种途径：一为各

教学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设立申请，按 A 类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的同等程序执行；二为学校以基层教学组织项目立项形式发文设立，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基层教学组织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及调整方案，经所属教学单位或相关教学单位联合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其中，教研室成员的调整，还须遵循以下规定：

1. 教研室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规模变化须符合学校生师比要求，专任教师调整（含岗位调整、变更所属教研室）需按人事处有关程序办理；

2. 新入职教师所属教研室应严格依据招聘要求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后续确需调整，须依照本规定程序执行，未经正式程序调整的归属关系不予认可；

3. 学校管理岗位、机关教辅其他专技岗位人员需纳入教研室的，须按学校规定流程认定为 B 类双肩挑教师；

4. 因专业停招、撤销等特殊情况需大规模调整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交调整方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管理与指导全校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工作，并对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进行相应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主要职责：负责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的规划、组建、日常管理、年度考核，以及提供相应条件保障等。B 类组织原则上以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牵头单位，其

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等以牵头单位为主。

第十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需明确工作职责。A类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注重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

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鼓励教师潜心育人，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引导教师深入挖掘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系统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常态化开展教学环节意识形态检查工作，落实课程育人功能。

（二）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加强教学质量全过程管理

组织教师完成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教学及实践环节，保证教学规范运行。对主要教学环节进行常态化质量监测与评价，包括组织同行听课、自评互评，试卷质量检查、论文质量检查、实验实训教学检查、实习教学检查等，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教学质量，推动教学改革和课程优化。积极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评价工作，形成课程教学质量报告，推动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按要求收集、整理、管理、移交相关教学档案。

（三）参与专业或课程建设，优化课程资源

明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组织教师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协助做好与本专业相关的质量评估工作。在教学单位指导下建立健全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制订课程

教学实施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开展“金课”建设与应用。严把新教师开课关，落实课程动态调整制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建议选用或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学指导用书，开展教材质量评估。

（四）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高实践能力培养

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加强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提高教学资源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规范实验实习管理，引入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指导和考核，开发创新创业学分项目，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五）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培育教学文化

不定期组织开展调研活动，了解社会对人才培养规格的需求，挖掘和培育专业的优势，形成独特的专业特色和品牌。定期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及时做好教学成果的总结、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说课、集体备课、磨课、相互听课、教学观摩、评课和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积极创新和组织特色活动，营造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良好氛围，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开放共享的教学质量文化。

（六）加强教师团队建设，促进专业发展

配合学校、二级学院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计划，加强教学梯队建设，落实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加强教学名师培育和教学团队建设。提出专业教师培训、培养、补充和调整的建议，组建一支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教学模式，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

（七）推动教育教学数字化建设，加速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智能技术，推动教育教学的数字化改革，包括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线上教学平台、开发混合式教学模式、应用智能教学工具、建设实验实践平台、建设数字化实验室和虚拟仿真实验室等。

（八）构建学生成长跟踪体系，关注学生发展

建立生源质量调研机制，积极开展生源质量数据采集及分析，深入了解生源质量以及对专业的认知度、认可度、学习意愿等，对生源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开展学情调查及学生指导，深入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对学生的学习、职业规划、就业、心理等进行指导或辅导。加强学生学业监测，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评估，加强形成性学业评价，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调整教学方式方法，确保学生毕业时较好地达到毕业要求。

B类基层教学组织可参考上述A类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工作职责，明确本组织工作职责及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基层教学组织的类型、定位及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的具体工作职责。

第四章 负责人聘任条件

第十二条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负责人1名，由各教学单位选聘，一般聘期为2年，可以连续聘用。各组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所属教学单位同意，可酌情增设副职负责人。

第十三条 A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一）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良好的师风，熟悉本专业或课程的发展前沿动态，了解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在教学方面能起到示范作用，在科研方面能引领并带动团队发展。

（二）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且教学能力突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有不少于 3 年本科教学经历。

（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团结、组织本组织成员做好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相关工作，有能力做好本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十四条 B 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选聘条件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A 类基层教学组织应规范组织活动，建立以下主要工作制度：

（一）聘期负责制。对负责人实行聘期负责制，负责人在聘期内需遵守工作职责及各工作环节的要求，并接受组织全体成员的监督。

（二）规划总结制度。根据学校、各教学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本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集体备课制度。施行“专业知识备课+思政元素备课”的“双备课”制，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 3 次集体备课活动，并做好会议记录并保存过程性材料。相关材料由各教学单位留档，备查。

（四）组织教学研究活动制度。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教学研究活动，并做好记录。活动内容可涵盖文件学习、业务学习、教改交流、示范课观摩等。教研活动记录表由各教学单位留档，备查。

（五）试讲制度。新进教师上讲台或教师讲授新课程必须试讲或开展说课活动，由教师所属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全面考评合格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六）青年教师助教制度。按学校要求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落实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七）听、评课制度。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应组织1—2次教学观摩活动，包括磨课、公开课等。按学校要求组织教师完成同行听评课，并提出改进意见。

（八）抽查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定期抽查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课程教学、考试命题、试卷批改、毕业论文等情况，在聘期内抽查覆盖全体成员。

（九）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和教学资料、教师档案，并妥善归档。

（十）评价制度。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评价。对于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各类评优评奖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对于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予以即时撤职。

第十六条 B类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其组织形式、性质、主要任务等，建立工作制度以规范组织活动，加强组织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对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及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对于典型或突出的教研活

动、备课会、青年教师助教指导等基层教学组织活动，以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相关工作，要及时进行梳理总结，并通过发布新闻等宣传形式，充分展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成效，营造良好教学氛围。

第六章 考核与保障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保障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场所及办公设施，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与环境，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学校教学督导检查，二级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专业综合评估等各类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并作为各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及附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宁学院教研室管理条例》（南院教〔2019〕7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南宁学院新建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备案表
2. 南宁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调整备案表
3. 南宁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活动记录表

